

109 年文化內容開發與產業領航行動方案

申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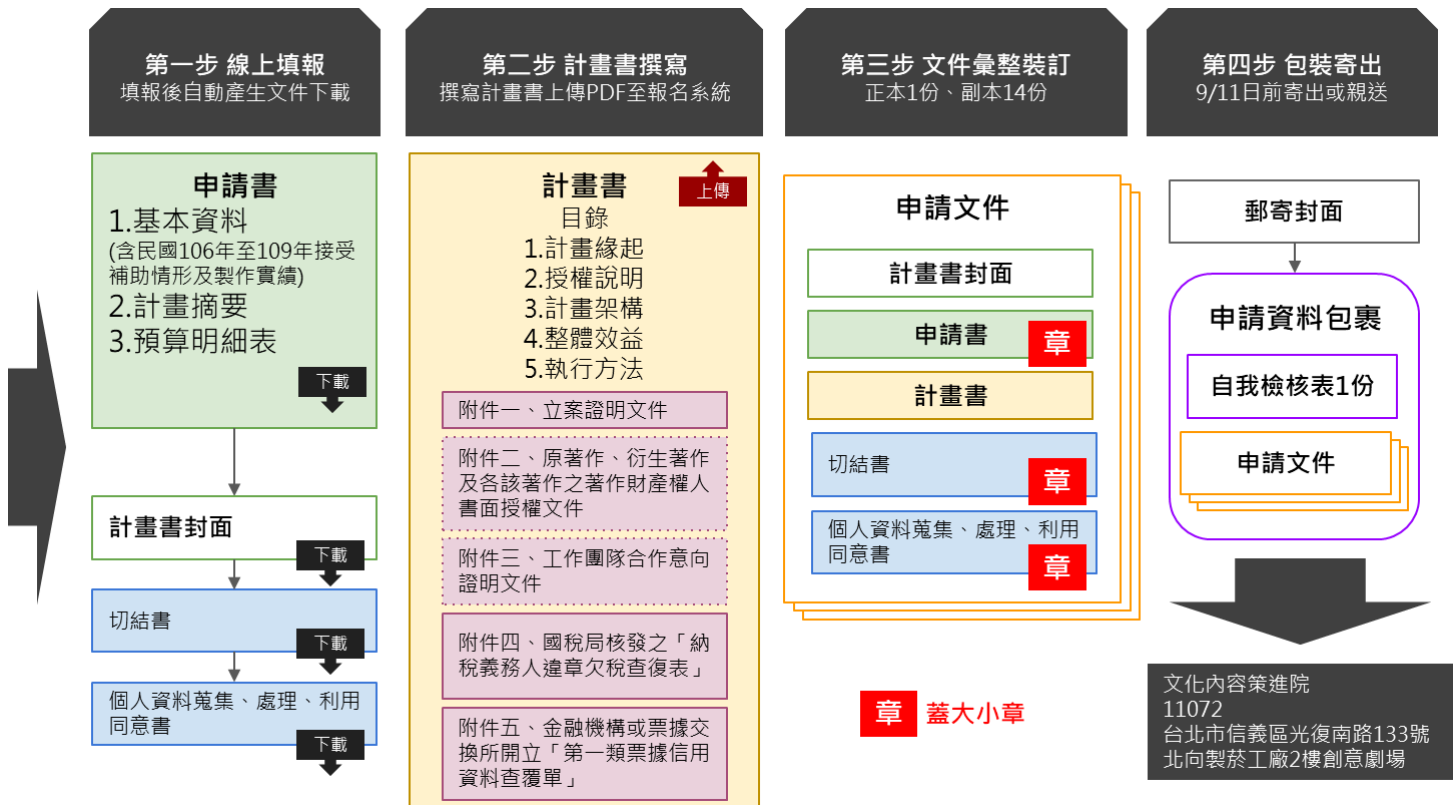


圖 1:申請流程圖

第一步 線上填報

(一)線上申請系統註冊，網址：<https://dash.taicca.tw/dash/flagship/>

(二)登入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網址：<https://dash.taicca.tw/dash/flagship/>，內含

1. 封面
2. 基本資料 (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接受補助情形及製作實績)
3. 計畫摘要
4. 預算明細表
5. 切結書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三) 於本院官網 (網址 : <https://taicca.tw/article/576dbc9c>) 下載

1. 計畫書格式
2. 自我檢核表
3. 郵寄封面格式

第二步 計畫書撰寫

(一) 文件撰寫 :

1.計畫書：撰寫計畫內容、製作目錄，並提供相關授權書、立案證明文件、合作意向書或合約、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附件電子檔，合併為一個.pdf 檔上傳線上申請系統。附件說明如下：

(1)附件一 (必要文件) **立案證明文件**：

a)公司行號：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及最新版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新版變更登記表

b)財團 (社團) 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立案或登記證書 (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文件規格為準)

(2)附件二 (非必要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3)附件三 (非必要文件) **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4)附件四 (必要文件) **無欠繳稅捐紀錄影本**：

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核發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僅繳交影本。

(5) 附件五 (必要文件) **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影本**：

洽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開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開立日期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且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僅繳交影本。

2.郵寄封面：張貼於包裹外箱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臺南分局

書證編號：[REDACTED]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一、截至民國109年 08 月 28 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 (利息) 核算日：109年08月28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項	合計	欠稅狀況	備註
----	------	-------	----	----	------	----

- 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4. 本表不適用於清決算案件，營利事業如需要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申請。

局長 盧 貞 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單照號碼：[REDACTED]

圖 2：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樣張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9年08月30日 查詢日期須為109年8月1日之後

查覆資料截止日：109年08月24日

戶名：[REDACTED]

戶號：[REDACTED]

開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帳號：

查覆結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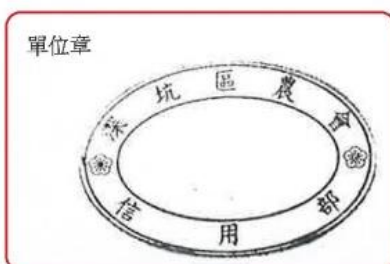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圖 3：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樣張

第三步 文件彙整裝訂

(一)文件列印：

- 1.線上申請系統填報完成後請按下「線上送件」。請特別留意：一旦按下「線上送件」即無法再修改內容。
- 2.按下「線上文件 PDF 檔下載」即可下載檔案，請列印 1 份。
- 3.計畫書 (含附件) 1 份
- 4.郵寄封面 1 份
- 5.自我檢核表 1 份

(二) 大小章用印：

- 1、申請書基本資料「印鑑」欄位
- 2、切結書
-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三) 文件排序：

- 1.封面
- 2.基本資料 (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接受補助情形及製作實績，已用印)
- 3.計畫摘要
- 4.預算明細表
- 5.計畫書 (含附件)
- 6.切結書 (已用印)
- 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已用印)

(四) 印刷及裝訂：

用印正本 1 份，複印 14 份，左側膠裝成冊，共 15 份

第四步 包裝寄出

(一) 裝袋/箱

1. 郵寄封面黏貼於寄送袋/箱
2. 自我檢核表逐項檢核並手動勾選
3. 自我檢核表及申請書 15 份 (正本 1 份、副本 14 份) 裝袋/箱後密封

(二)、寄送

1.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2. 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五) 17 : 30 前親自送達本院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北向製菸工廠 2 樓創意劇場)



圖 4：32 號即為收件位置